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司他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楊茗喬
　　洪莉婷
　　洪鵬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緯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巧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歐美藝術琉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雋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二段第三行，關於「107年度重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 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